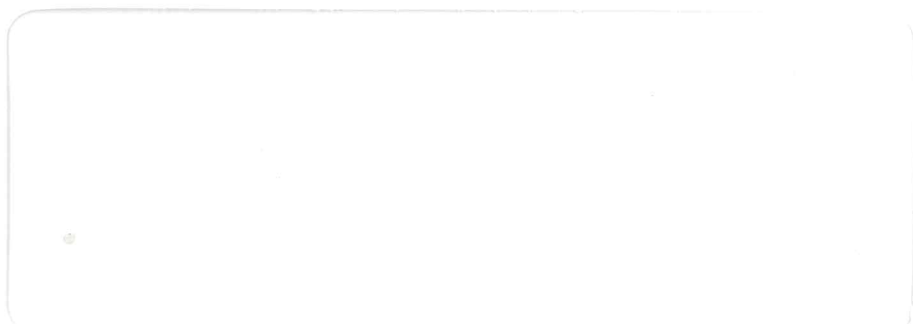


Now, for tomorrow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
会计政策的说明
天职业字[2021]7795-7号



目 录

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1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天职业字[2021]7795-7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阅读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由于我们未执行审计程序，因此不应将本说明视为对华电能源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鉴证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能源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分别用于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华电能源持有的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2021年度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T+86-10-88827799 | F+86-10-88018737
tzcpa@tzcpa.com

www.tzcpa.com



免责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全球会计网络在中国的成员所,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网络内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天职国际是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中文品牌。